

一五九(六)。Bali 酋長及 Bali 土著當局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Bali 酋長及 Bali 土著當局所遞請願書一件(T/Pet.4/43) 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Gibbons 為代表。

聆悉特派代表對於請願書之口頭陳述，

復悉管理當局保證地方官廳不得對各部族有所歧視，

託管理事會

希望管理當局對各部族繼續其待遇平等之政策；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第八十次會議(T/560)。

一六〇(六)。Mr. R. N. Ayuk 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R. N. Ayuk 所遞請願書一件(T/Pet.4/49)，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Gibbons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對於此項請願書所提之意見書(T/551)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

復悉管理當局聲明，據稱該請願人現正根據教育法令第二十二節(一)所界之法定權利正式向區教育局對所稱決定，提出申訴，若此項申訴失敗，該請願人仍可向中央教育局上訴，

託管理事會

決定理事會對該請願書無採須取行動；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第八十次會議(T/561)。

一六一(六)。Bamenda 傭僕公會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Bamenda 傭僕公會所遞請願書一件(T/Pet.4/55)，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Gibbons 為代表。

備悉聯合國西非視察團對英管喀麥龍勞工情形及生活程度之意見(T/486, 第二編第二章(乙)；

復悉關係管理當局對於此項請願書所提之意見書(T/486 第五十七及第六十二段，及 T/506)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

託管理事會

決定知照請願人，所提勞工情形及生活程度之問題業於審查管理當局所遞該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依此辦理，

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六屆會所通過之關於工資及生活程度之建議¹，其文如下：

“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加緊努力以增加實際工資並提高該領土土著居民之生活程度”；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第十次會議(T/562)。

一六二(六)。有關法管喀麥龍及英管喀麥龍之匿名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

茲據有以 T/Pet.5/R1, T/Pet.5/R2, T/Pet.5/R3, T/Pet.5/R.4-4/R.1 編號分發之各宗文件，

決定：各該文件既均未經署名，自不必由理事會視作請願書予以處理，

呈悉存記。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第八十次會議(T/563)。

一六三(六)。若干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中所提該領土與聯合國關係之問題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下開請願書提出該領土與聯合國關係問題之部分，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Gibbons 為代表：

一。喀麥龍聯邦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 4/61-5/66)

二。Bikom 酋長所遞請願書(T/Pet.4/36)，

¹ 見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議第六十八次會議。

三. Mr. Godlove Nadangbi 及 Chief M. M. Gaforgbe 所遞請願書(T/Pet.4/50-5/64)

聆悉管理當局代表及特派代表對各該請願書所提出英管喀麥龍與聯合國關係問題之聲明，

託管理事會

決議：聯合國大會所核定之英管喀麥龍託管協定中並無喀麥龍人民直接派遣代表參加託管理事會之規定，亦無託管理事會派遣官員常駐該地之規定，故理事會對於各該問題無須採取行動；

決定知照請願人：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第一段開。

“託管理事會得聽取足資佐證或說明以前所提請願書之口頭陳述。口頭陳述之範圍以請願人前用書面敘述之實體事項為限。於特殊情形之下，託管理事會亦得聽取未經書面提出之口頭請願，但以託管理事會及管理當局事前已獲悉各該請願之內容為限。”

並決定知照請願人：目前託管理事會每三年派遣觀察團分別視察十託管領土一次；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第八十次會議(T/565)。

一六四(六)。若干有關英管喀麥龍與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中所提該二領土合併問題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下開請願書中提出英管喀麥龍與法管喀麥龍合併問題之部分，各該管理當局分別特派 Mr. Watier 及 Brigadier Gibbons 為代表，

一. Mr. T. Kulle 所遞請願書(T/Pet.4/10-5/4)，

二. Mr. F. E. Burnley 所遞請願書(T/Pet.4/11-5/5)，

三. Balong 土著當局所遞請願書(T/Pet.4/15-5/5)，

四. 喀麥龍民族協會所遞請願書(T/Pet. 4/6-5/7)，

五. 法管喀麥龍福利會所遞請願書(T/Pet.4/19-5/8)，

六. 喀麥龍民衆協會 Nyong 及 Sanaga 區分會所提請願書(T/Pet.5/12-4/23)

七. N'tem Kribi 部落協會所遞請願書(T/Pet.5/22-4/24)

八. 喀麥龍民衆協會 Fouban 區分會所遞請願書(T/Pet.5/29-4/25)

九. Kumzse 指導委員會所遞請願書(T/Pet.5/32/-4/26)

十. 工會聯盟 Bamiléké 區分會所遞請願書(T/Pet.5/33-4/27)，

十一. Bamiléké 協會所遞請願書(T/Pet.5/40-4/28)

十二. 喀麥龍民衆協會 Moungo 區分會所遞請願書(T/Pet.5/42-4/29)

十三. Bangwa 土著當局所遞請願書(T/Pet.4/47-5/63)

十四. Mr. Goblove Nidangbi 及 Chief M. M. Gaforgbe 所遞請願書(T/Pet.4/50-5/64)，

十五. Bamenda 改進協會所遞請願書(T/Pet.4/52-5/65)，

十六. 喀麥龍聯邦協會所遞請願書(T/Pet.4/61-5/66)，

十七. 喀麥龍民衆協會指導委員會所遞請願書(T/Pet.5/53-4/30)，

十八. Douala 人民傳統會議 Ngondo 所遞請願書(T/Pet.5/56-4/31)，

十九. 喀麥龍民衆協會婦女委員會所遞請願書(T/Pet.5/60-4/32)，

二十. 喀麥龍民衆協會 Sanaga 海濱區分會所遞請願書(T/Pet.5/72-4/63)，

二十一. Benue 區諸土酋所遞請願書(T/Pet.5/76-4/64)，

備悉聯合國西非觀察團對於兩喀麥龍合併問題之見意(T/461, 第二編, 第一章(丙); 及 T/462, 第二編第一章(庚))，

復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對於本問題所提出之意見書(T/486, 第五十一段至第五十四段及 T/517)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

復據管理當局聲稱(一)喀麥龍之合併並非目前之問題，(二)現已就現有交換規則範圍，採取一切步驟以減除因劃分疆界而起之困難，

託管理事會

決定知照各請願人，理事會對於在現行託管協定下合併喀麥龍之問題毋須採取行動；

希望各該關係管理當局繼續會同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減除因兩地劃分疆界而造成之困難；